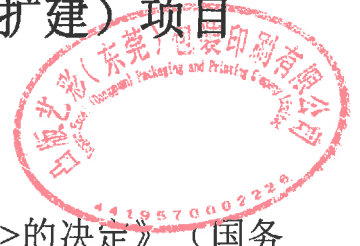


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05 月 09 日，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在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三路 3 号组织召开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本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朱平沙科技三路 3 号，年产彩盒 0.31 万吨、彩箱 0.24 万吨、儿童书籍 1 万吨。

LSH 任海霞 陈西杰 罗兴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兴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东环建[2024]2667 号。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竣工后即开始调试。

2024 年 9 月 18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1900MA53M61R27001P。

项目在竣工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人工粘贴工序废气处理由“生物滴滤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变更为“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由“DA001 排放”变更为经“DA001、DA005”排放。

②激光切割工序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DA012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30m 变更为排气筒高度 9m，已于 2021 年 8 月份验收通过，排气筒高度在两次验收期间无变化。激光切割工序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项目无重大变动。

任海霞 罗兴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较严值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东莞市望洪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雨水：项目雨污分流，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捞渣，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

生物滴滤装置用水、冲版废水、清洗废水、废显影液、反冲洗水、反渗透系统浓水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98.5%，剩余1.5%浓缩液交资质单位处理。

(二) 废气

1、皮壳上胶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生物滴滤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9m。

2、人工粘贴部分设置于密闭空间，经收集后通过“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1、DA005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9m。

3、过光油、固化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生物滴滤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9m。

4、印刷、清洁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生物滴滤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任海霞 王伟志 罗兴东

DA003~DA007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9m。

5、覆膜、裱纸、粘盒、胶装工序设置于密闭空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其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生物滴滤装置+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8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29m。

6、污水处理站恶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DA009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7、发电机尾气采取“水喷淋除尘处理装置(添加碱液)”处理后经DA010、DA011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

8、激光切割工序工序废气颗粒物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DA012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9m。

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DA013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8m。

(三) 噪声

通过对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厂房及废气处理设施的隔声降噪工作、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屏障效应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①生活污水检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较严值；

任海霞 陈永杰 罗兴宏

②生产废水检测结果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洗涤用水”和“企业回用水标准”的较严值。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⑤食堂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②厂界臭气浓度、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③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

④厂界总VOCs排放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何海霞 罗兴宏

（四）固废

固体废物贮存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排放总量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管理措施及要求，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基本一致，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报告及批复要求，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其后续工作。

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任海霞 韩志 罗兴宏

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验收工作组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签名
韩亚杰	411121198609034018	建设单位	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3922425075	行政专员	韩亚杰
任海霞	410223198807086561	验收监测/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886730178	工程师	任海霞
罗兴志	4642251930812081X	环评单位	广东兴华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267265199	技术员	罗兴志
何志	430721199803135218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东莞市湘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718004661	工程师	何志

凸版艺彩（东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09日

